# 臺灣工業 中〇二年股東黨會議事錄 回院第

時間: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2,161,432,083股,占本

行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2,390,506,301股之90.4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庭璉律師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 参、報告事項

- 一、本行一○一年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册)。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詳議事手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案(詳議事手冊)。

四、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報告案(詳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行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 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三、五及本行一○一年年報)業經第五屆第十一、十 二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二、案由:本行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並說明如下:

本行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以下同)59,229,258.29元,加迴轉自以前年度盈餘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436,640,778.71元後,可分配盈餘為495,870,037元,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公積17,768,777元(30%)後,可分配餘額共計478,101,26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股利0.20元,合計478,101,260元。

- (二)本行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依規定認列為 當年度費用,擬發放金額如下:
  - 1. 董事酬勞: 依本行章程第32條規定提撥4%,計 20,344,734元。

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 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

本行自100.6.13第五屆董事會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並於100.6.13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

- 2. 員工紅利:依本行章程第32條規定提撥2%,計 10,172,367元。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以上業經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四)另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函補充說明本行盈餘分派案之內容,該函主要規定為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時,應就帳 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 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數額」。

(五)本行因採用IFRSs,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101年度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367,811,216元及21,144,996元;亦即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未分配盈餘計減少388,956,212元(另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323,446,255元;對淨值之影響數為減少37,482,570元)。

本行因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以上業經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行章程業經101.6.18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符 合法令規定,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表詳如附錄六),修訂重點如下:
  - 1. 第十三條第二項:配合本行自101年股東常會增採以 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增訂條文敘 明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為求文字表達 與章程其他條文一致,擬將「公司」之字眼修改為 「本銀行」。
  - 3. 第二十七條: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3 條規定,擬將本行常務董事會授權依據明訂於章程 內,即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悉依 本銀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辦理,惟該授權 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4. 第三十四條: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及次別。
  -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二、案由:因應法令變動及業務需要,擬重新訂定本行股東會議事規 則如說明,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錄一)經本行88.7.12 創立會制定實施在案,因條文陳舊,且與公佈之參考 範例內容差異甚大,恐不符主管機關期待,擬參考 101.3.13及102.3.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重新 訂定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詳如附錄七。
    -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原則多參考範例,惟本 行自100.6.13起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同時廢止監察 人制度,故參考範例中「監察人」字眼一律刪除。
    - (三)茲因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幅度甚大,擬以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提報102年股東常會,並同時提請股東會廢止本行88.7.12所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三、案由:為配合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說明,謹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1.6. 18股東會通過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風險管理及業務 需要,擬修訂該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 附錄八),修訂要點如下:
    - 1. 第三條:配合金管會組織調整修訂條文。
    - 2. 第四條:依據金管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範銀行辦理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管理,得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配合修改相關條文。

- 3. 第六條、第十三條一:配合本行內部管理需要,將 ALCO資金會議改名為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 4. 第十四條:配合本行內部作業管理要點之修訂,銷售衍生性商品之客戶屬性及金融商品適合度改依「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要點」之規範辦理,修訂相關條文。
- 5. 第二十一條:依據102. 04. 11金管銀外字第10250000860 號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將原規範「所涉會計處理 、衡量與揭露應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等相關規定」修訂為「所涉會計處理、衡量與揭露 應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 定」。
-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行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 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 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 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五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之解除已於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 擬就其一○二年度新增兼任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 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明山投資(股)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駱怡君	怡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游朝堂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黄崇智		殷庫資本公司董事 (AIF Capital Limited, Director)
吳川熺		全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二)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十、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因有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表達反對,依規提請股東會票決。表決結果:贊成權數2,158,210,359權,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1,432,083權的99.85%,通過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2分。

主席:駱錦明



紀錄:董若婷



##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爲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敬請

變察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 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 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 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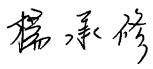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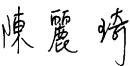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爲元

													_					摂局儿 ・・・・・・・・・・・・・・・・・・・・・・・・・・・・・・・・・・・・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u> -			動百分比							_	<del>-</del> O-	年十二月三十一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盆台	金	7	魚 金		額(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5,74	\$ 619,7	43	36	2100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	同業友	李			\$	22,621,329	- \$	26,325,585		1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16,43	3 8,629,8	55	( 21)	22000		公平價值變	變動列入	損益之	金融負	債	Ţ	953,284	Ф	933,721	(	2
						22500		附買回票券	於及債券	負債				497,576		2,595,185	(	8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515,95	9 40,342,0	85	( 17)	23000 23500		應付款項 存款及匯款	tr					868,410 92,418,399		580,935 84,727,577		49 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206.62	F 570 F	(0	314	24000		應付金融信						9,680,000		8,030,000		21
13000	應収款項=伊頓	2,396,62	<b>5</b> 578,5	09	314	25500		應刊 並融貨 其他金融負						560,108		539,321		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186,48	<b>4</b> 70,465,7	79	12			其他負債						,		,-		
						29503		預收收	大人					88,636		73,757		2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00,74	6 5,787,9	95	50	29665		遞延所	<b>听得稅負</b>	債				81,711		24,615		232
						29697		其他						132,002		213,821	(	3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63,12	7 1,514,1	82	( 23)	29500			其他負債	合計				302,349		312,193	ì	3)
	*****	,,	,- ,		( - /	20000		•	負債					127.901.455		124,044,517	`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6,716,03	<b>2</b> 16,904,4	87	( 1)				71/7									
	71-11-11-11-1-1-12-11-12-12-12-12-12-12-1				( -)		股東	權益(附割	<del>+-+</del> )									
15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885,96	8 2,356,8	70	( 20)	31000		股本一每股		) 元;氢	循定							
10000	2000年以至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50	2,000,0		( 20)	01000		2,601,70				16						
	固定資產							<b>仟股</b>	0 11/12	72.13.2	_,000,00	50		23,905,063		23,905,063		_
	成本							資本公積						23,703,003		23,703,003		
18501	土地	698,63	3 698,6	33		31599			藍盆法之	<b>股樺</b> 坦	咨 高 生	:		29,708		29,708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04,67	,		_	31377		保留盈餘	E IIII 12/C	川又   在 1×	. 貝/生工	-	_	25,700	_	27,700		_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7,52	, ,		6	32001			盆餘公積					1,107,558		826,720		34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12			7	32001			ass 公債 a餘公積					1,283,969		1,106,780		16
18551	文型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1	32003		未分配						59,229			,	
18561	租賃改良物	110,42 50,88			4	32013			L盆賦 R留盈餘	△計				2,450,756	_	936,128 2,869,628	(	94) 15)
10001	成本合計				1	32000		股東權益其						2,430,730	_	2,009,020	(	13)
	減:累計折舊	3,020,27			14	22521			·他項日 2算調整	#4			,	450 (00)	,	204.72()		<i>(</i> 0
	/ (水計が) 哲	537,56				32521 32525			A异神登 A品未實				(	472,628)	(	294,726)		60 936
1057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482,71		00	( 2)				可四不貝 引爲退休			3.11-	,	327,499	(	39,189)		936
18571		2,78		<u>-</u>	-	32544							`_	1,764)		222.015	,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485,49	<u>1</u> 2,532,3	86	( 2)	32500		HS	東權益			Γ	(	146,893)	(	333,915)	(	56)
40000	m π/% →				,	30000			股果	權益合	iat .			26,238,634	_	<u>26,470,484</u>	(	1)
19000	無形資產	21,22	<u>4</u> 23,0	<u>93</u>	(8)		<b>→</b> 344	7 -2	-									
	Lie let who who						承諾	及或有事項	Į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	30,59			( 93)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50	,		25													
19697	其他	141,16			9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406,25	<u>9</u> 759,9	<u>57</u>	(47)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54,140,08</u>	<u>9</u> <u>\$ 150,515,0</u>	<u>01</u>	2		負債	及股東權益	全計				<u>\$</u>	154,140,089	<u>\$</u>	150,515,001		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_	○一年度	_		變動	百分比
代 碼		<u>金</u>	額	<u>金</u>	額	(	% )
41000	利息收入	\$	2,287,389	\$	1,839,057		2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224,265		1,024,352		20
	利息淨收益		1,063,124		814,705		30
49100 49200 49300 49400 49500 49600 49700 48005 480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兌換淨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	303,022 70,353) 65,412 74 631,097 517,033 430,111) 30,812 260,416 1,307,402	(	302,974 71,060) 85,316 321 1,663,226 160,769 111,989) 45,182 96,487 2,171,226	( ( ( ( ( ( ( ( ( ( ( ( ( ( ( ( ( ( ( (	1) 23) 77) 62) 222 284 32) 170 40)
	淨 收 益	_	2,370,526		2,985,931	(	21)
51500	呆帳費用		1,267,010		1,221,289		4
58500 59000 595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_	564,882 78,482 345,835 989,199	\$	487,405 89,804 326,047 903,256	(	16 13) 6 10
61001	稅前淨利益		114,317		861,386	(	8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_	55,088	(	74,755)		174
69000	純 益	<u>\$</u>	59,229	<u>\$</u>	936,141	(	94)
<u>代碼</u> 69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稅</u> \$	前 0.05 \$	0.02	後 稅 前 2 <u>\$ 0.36</u>	<u>稅</u>	

董事長: 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之	保	留	盈	餘	股 東累積換算	權 益金融商品	其 他 未認列退休金	項目	股東權益
	<u>版</u> 股數(仟股)	金 額		法定公積				調 整 數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29,708	\$ 373,876	\$ 394,277	\$ 1,509,478	\$ 2,277,631		\$ 293,174	\$ -		\$ 26,028,40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	452,844 - -	- 578,533 -	( 452,844) ( 578,533) ( 478,101)	- - ( 478,101)	- - -	- - -	- - -	- - -	- - ( 478,101)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873	-	22,873	-	-	-	-	22,87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 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97	-	111,097	-	-	-	-	111,09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53,733)	-	-	( 53,7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	( 278,630)	-	-	( 278,6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2,366	-	-	-	182,366
庫藏股處分-10仟股	-	-	-	-	-	( 13)	( 13)	-	-	-	80	67
一〇〇年度純益		<u>-</u>	<u>-</u>		<u>-</u>	936,141	936,141	<del>_</del>				936,14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29,708	826,720	1,106,780	936,128	2,869,628	( 294,726)	( 39,189)	-	-	26,470,484
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	- - -	280,838	- 177,189 -	( 280,838) ( 177,189) ( 478,101)	- ( 478,101)	- - -	- - -	- - -	- - -	- - ( 478,10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27,186	-	-	127,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	-	-	-	-	-	-	-	239,502	-	-	239,5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77,902)	-	-	-	( 177,902)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 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_	-	( 1,764)	-	( 1,764)
一〇一年度純益		<del>_</del>	<del>_</del>			59,229	59,229		<u>-</u>			59,22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u>\$ 23,905,063</u>	<u>\$ 29,708</u>	<u>\$ 1,107,558</u>	<u>\$ 1,283,969</u>	<u>\$ 59,229</u>	<u>\$ 2,450,756</u>	( <u>\$ 472,628</u> )	<u>\$ 327,499</u>	( <u>\$ 1,764</u> )	<u>\$</u>	<u>\$ 26,238,63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	〇一年度	_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9,229	\$	936,141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267,010		1,221,289
折舊及攤銷		78,482		89,80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7,658)	(	96,5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0,150)	(	52,52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益	(	74)	(	3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225)	(	12,8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631,097)	(	1,663,22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1,472		314,22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97,450)		15,135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430,111		111,989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12,559		20,495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879)	(	1,920)
遞延所得稅		9,722	(	114,0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7,009,642	(	25,000,058)
應收款項	(	1,828,382)		57,4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9,563	(	1,200,757)
應付款項		287,475	(	226,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0,350	(	<u>25,602,196</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813,422		11 204 716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	9,963,972)	(	11,894,716 5,787,575)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4,277,765)	(	4,749,7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04,557)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0,004,337)	(	6,476,467) 1,013,703)
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_	(	1,876,40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30,525)	(	258,008)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06,905	(	1,909,605
た。		4,990,115		5,145,59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95,499		148,13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7,713		62,526
<i>巡刀必</i> 从个因里心亚凯貝庄俱承		107,/13		02,320

(接次頁)

###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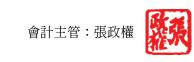
	年 度	_ ( ) ( ) 年 度
收回指定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95,460	144,745
收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51,661	296,650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772	18,789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081,734
收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195,601	324,000
購置固定資產	( 25,968)	( 22,2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19	4,387
無形資產增加	( 7,225)	( 4,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3,071	( 311,778)
其他資產增加	(11,9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21,473)	<u>522,7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淨增加(減少)	( 3,704,256)	7,261,8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淨增加(減少)	( 2,097,609)	1,833,698
存款及匯款淨增加	7,690,822	18,593,821
發行金融債券	1,650,000	4,300,000
金融債到期還本		( 6,150,000)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 343,606)	( 281,90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364,393	358,622
其他負債淨減少	( 80,348)	( 43,793)
發放現金股利	( 478,101)	( 478,101)
庫藏股處份價款	·	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1,295	25,394,258
匯率影響數	<u>255,826</u>	(242,90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998	71,916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619,743	547,8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 845,741</u>	\$ 619,7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1,234,006 \$ 61,658	\$ 1,001,375 \$ 102,463

董事長: 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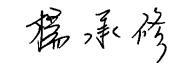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 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 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左列方等生工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變動百分比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資 產		金 額		代 碼		益 金 額	金額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9,266	\$ 1,941,581	52	2100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481,329	\$ 33.765.585	(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74,806	8.090.220	( 11)	21001	短期借款	1,981,880	\$ 33,765,585 887,974	( 4) 123
11000		7,17 1,000	0,000,220	( 11)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634,605	399,949	30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896,298	140,123,833	( 1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 1,860,459	1,399,293	3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953,665	146,840,17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42,065	450,000	376	23000	應付款項	1,940,478	1,382,196	40
12000	應收款項-淨額	10 11 ( 005	2.054.517	156	23500 24000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102,862,833	93,498,341	10 21
13000	應収	10,116,025	3,954,516	156	25500	應刊並融資分 其他金融負債	9,680,000 2,580,535	8,030,000 1,386,619	21 8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8,305,749	79,680,155	11	23300	其他負債	2,300,333	1,300,019	80
10000	7,17,27,27,27,7	00,000,715	77,000,100	- 11	29503	預收收入	135,605	101,744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8,824,188	76,619,144	16	296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092	30,235	198
					29531	保證責任準備	1,248,970	1,089,858	1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82,189	8,704,101	18	29697	其他	622,648	894,160	( 3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17,400	508,881	( 18)	29500 20000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097,315 304,073,099	2,115,997 289,706,128	( 1)
13000	· · · · · · · · · · · · · · · · · · ·	417,400	300,001	( 18)	20000	貝頂口引	304,073,099	209,700,120	3
	其他金融資產					股東權益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542	3,959,280	( 17)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54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42,427	( 100)		2,601,706 仟股;發行 2,390,50			
15533	受限制資產	404,160	344,089	17		仟股	23,905,063	23,905,063	-
15597 15500	其 他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29,704 3,734,406	815,644 5,161,440	( 96) ( 28)	31599	資本公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	20.700	20.709	
15500	共 世 立 職 貝 庄 一 伊 領 口 計	3,/34,400	3,161,440	( 28)	3139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29,708	29,708	-
	固定資產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07,558	826,720	34
	成本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83,969	1,106,780	16
18501	土_ 地	848,222	848,222	-	32013	未分配盈餘	59,229	936,128	( 94)
18521	房屋及建築	1,974,401	1,976,363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450,756	2,869,628	( 15)
18531 18541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3,465	315,897	9	325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50 (00)	( 204.72()	<i>(</i> 0
18541	文理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84,186 217,838	75,620 208,452	11 5	32521	条傾換昇調金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72,628 ) 327,499	( 294,726) ( 39,189)	60 936
18561	租賃改良物	180,203	160,853	12	32542	未認列爲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 37,107)	-
	成本合計	3,648,315	3,585,407	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46,893)	( 333,915)	(56)
	減:累計減損	30,000	30,00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238,634	26,470,484	( 1)
	減:累計折舊	834,254	732,130	14	38101	少數股權	<u>16,249,310</u>	16,851,277	$\begin{pmatrix} 4 \end{pmatrix}$
18571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784,061	2,823,277	( 1) 18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42,487,944	43,321,761	( 2)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u>13,006</u> 2,797,067	4,614 2,827,891	( 1)		承諾及或有事項			_
10500	回人具在行帜	2,7 77,007	2,027,071	( 1)		不而久久日事·京			
19000	無形資產	1,163,918	1,218,963	(5)					
				, ,					
4066	其他資產	100.663	10 ( 10 ;	4.0					
19665 196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480,669 2,322,825	426,181 2,362,878	13					
19601	其他	2,322,825 944,172	2,362,878 958,105	( 2) ( 1)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3,747,666	3,747,164	(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46,561,043	\$ 333,027,889	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46,561,043	\$ 333,027,889	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爲元

		(	〇一年度	(	〇 年 度	變.	動百分比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	% )
41000	利息收入	\$	5,028,353	\$	4,300,688		17
51000	减:利息費用		2,479,081		1,976,980		25
	利息淨收益	_	2,549,272		2,323,708		10
49100 49200 49300 49400 49500 49600 49700 48005 48063 48045 4809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持有至到期日之已實現利益 探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損失) 兌換淨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顧問服務收入 收回呆帳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	905,607 622,378 203,663 74 34,532) 509,959 535,477) 371,411 331 44,161 718,536 195,604 3,001,715	(	843,895 64,603 204,811 321 198 162,718 221,504) 145,546 4,061,835 40,323 288,181 146,760 5,737,687	( ( (	7 863 1) 77) 17,540) 213 142 155 100) 10 149 33 48)
	淨 收 益		5,550,987		8,061,395	(	31)
51500	呆帳費用	_	1,481,554	_	1,315,521		13
58500 59000 595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500,789 156,280 901,485 2,558,554		1,354,344 166,518 977,033 2,497,895	(	11 6) 8) 2
61001	稅前淨利		1,510,879		4,247,979	(	64)
61003	所得稅費用	_	537,189		253,556		112
69000	合併總純益	\$	973,690	\$	3,994,423	(	76)
69901 69903 69900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權	\$ <u>\$</u>	59,229 914,461 973,690	\$ <u>\$</u>	936,141 3,058,282 3,994,423	( (	94) 70) 76)
<u>代碼</u> 69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税</u> \$	前 0.05 \$	0.02	<b>炎</b> 稅 前 <u>\$ 0.36</u>	_	き 0.39

董事長: 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東	權	主	他	項目		# 股股利為兀
			資本公積-					IX X		未認列為	j	母公司		
	股		採權益法之		留	盈		累積換算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數(仟股)		股權投資產生		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損益					<u>合</u>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29,708	\$ 373,876	\$ 394,277	\$1,509,478	\$2,277,631	(\$ 477,092)	\$ 293,174	\$ -	(\$ 80)	\$ 26,028,404	\$ 14,591,568	\$ 40,619,9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450.044		( 450.044)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2,844	578,533	( 452,844) ( 578,533)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_	_	_	_	-	( 478,101)	( 478,101)	_	_	_	_	( 478,101)	_	( 478,101)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_	-	-	-	22,873	· -	22,873	_	_	_	_	22,873	-	22,87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失準														
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97	-	111,097	-	-	-	-	111,097	56,049	167,146
子公司發放予少數股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777,821)	( 777,82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									( == ====)			( =======	( 00.400)	/ 04.4. <del>=</del> \
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53,733)	-	-	( 53,733)	( 30,432)	( 84,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78,630)	-	-	( 278,630)	-	( 278,6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82,366	-	-	-	182,366	12,270	194,636
購買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58,639)	( 58,639)
庫藏股處分-10仟股	-	-	-	-	-	( 13)	( 13)	-	-	-	80	67	-	6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u>-</u>	<u>-</u>	<u>-</u>		936,141	936,141					936,141	3,058,282	3,994,42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29,708	826,720	1,106,780	936,128	2,869,628	( 294,726)	( 39,189)	-	-	26,470,484	16,851,277	43,321,76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838	-	( 280,838)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177,189	( 177,189) ( 478,101)	( 478,101)	-	-	-	-	( 478,101)	-	( 478,101)
	-	-	-	-	-	( 470,101)	( 470,101)	-	-	-	-	, ,	( 171 000)	` '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	-	( 171,000)	( 171,000)
子公司發放予少數股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440,409)	( 1,440,40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_	_	_	_	127,186	_	_	127,186	112,047	239,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39,502		_	239,502	-	239,502
	-	-	-	-	-	_	_	( 177,902)	237,302	_	_	( 177,902)		( 190,51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77,902)	-	-	-	( 177,902)	( 12,617)	( 190,519)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_	-	-	-	-	-	-	-	-	( 1,764)	_	( 1,764)	( 4,449)	( 6,213)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59,229	59,229		<u>-</u>			59,229	914,461	973,69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0,506	<u>\$23,905,063</u>	\$ 29,708	<b>\$1,107,558</b>	<u>\$1,283,969</u>	\$ 59,229	<u>\$2,450,756</u>	( <u>\$ 472,628</u> )	\$ 327,499	(\$ 1,764)	<u>\$ -</u>	\$ 26,238,634	\$ 16,249,310	\$ 42,487,9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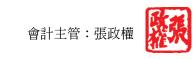
	<u> </u>	○一年度	<u> </u>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973,690	\$	3,994,423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81,554		1,315,521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7,658)	(	96,5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77,759)	(	168,84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38,575)	(	97,54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益	(	74)	(	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4,532	(	19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18		9,722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9,067)		-
資產減損損失		535,477		221,50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97,450)		15,135
折舊及攤銷		156,280		166,518
債券投資之溢(折)價攤銷	(	126,945)		185,36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331	(	4,061,835)
遞延所得稅		6,642	(	77,474)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5,372,134	(	25,975,066)
應收款項	(	6,237,321)		31,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61,166	(	2,151,465)
應付款項		540,347	(	844,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29,122	(	27,533,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915,414		12,988,239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	(	1,692,065)	(	210,335)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	9,868,861)	(	6,184,569)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4,277,765)	(	4,749,7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018,288)	(	56,691,8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2,602)	(	818,93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148,100)	(	7,464,403)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806,905		1,909,6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965,928		46,709,02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295,499		148,13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46,143		522,629
收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9,306		966,445

#### (承前頁)

	_	○一年度		○○年度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38,897	\$	46,927
收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48,970		-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56,701		5,614,787
收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95,460		144,74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0,957)	(	84,05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0,071)		39,6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83		4,756,461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43,711		-
無形資產增加	(	11,090)	(	<i>7,</i> 5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53		631,6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5,940	(	2,9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28,378)		39,855
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變動		39,286	_	215,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22,676,581)	(	1,480,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負荷動之境並加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284,256)		7,361,851
短期借款増加(減少)	(	1,093,906	(	687,006)
歴付商業本票増加(減少)		1,093,900	(	2,099,3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13,491	(	9,513,650
存款及匯款增加		9,364,492		17,814,558
發行金融債券		1,650,000		4,300,000
信還金融債券		1,030,000	(	6,150,000
其他金融負債淨增加		1,193,916	(	531,386
其他負債淨減少	(	245,359)	(	6,423)
發放現金股利	(	1,918,510)	(	1,255,922)
庫藏股處份價款	(	-	(	67
子公司退回少數股權之減資股款	(	165,253)		_
購買子公司之少數股權	•	-	(	51,4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37,083	\	29,271,417
1,327,1337,-17,7632,770,7				
匯率影響數		228,061	(	197,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7,685		59,580
70.亚汉州 田 70.亚		1,017,000		37,3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1,941,581	_	1,882,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u>\$</u>	2,959,266	<u>\$</u>	1,941,5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481,866	\$	1,927,527
支付所得稅	<u>\$</u>	502,288	\$	962,911
X13771G1M	<u>Ψ</u>	50 <b>2,2</b> 00	Ψ	70 <u>~</u> ,711







### 台灣工業銀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 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 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 上之同意行之。	数以 外,以代 数以 上之出席 上之同意 股東會議	表已發行股( ,出席股東 行之。 案表決時, <i>)</i>	法律另有規定 份總額半數以 表決權半數以 如經主席徵詢 其效力與投票	東行使管道及	股以式表1之規東電爲決2股則常子股權年東,
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 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前,以書面爲撤銷委託之通知。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之表決權爲準。	出 委託書送流行 出席股東征 1日 行使表決村 逾 日前,以記	會或欲以書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 ,股東欲親自 面或電子方式 股東會開會二 委託之通知。 代理人出席行	爲求表 ,修正	
第十九條 (第一項略)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諱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 <u>公司</u>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養事 場所、主席 1存 經過之要能	記載會議之 第姓名、決	年、月、日、 議方法、議事 ,在本 <u>銀行</u> 存 。	爲求表 ,修正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 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 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 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方式經常 長隨時召集 之出席,及 前項常務 授權範圍 責劃分準則	會時,由常 執行董事會 集,以半數 出席過半數 董事會行使 悉依本銀行 則」辦理,	務董事以集會 職權,務董事 以上決議行之 董事 所 董事 所 董事 所 董事 「分層 董 世 該 授 世 該 授 世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依治第將授於銀理43常權章	務守則 規定, 董事訂 據明訂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E日 日訂立,.	民國八十七年 ···,一○一年 修正, <u>一○</u>	年六月二十二 年六月十八日 二年六月〇日	增列修 及次別	

#### 台灣工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6.14 股東常會新訂

- 第一條 爲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爲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爲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 董事會得不列爲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爲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 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爲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爲撤銷委託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爲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 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爲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爲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 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塡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爲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 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爲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 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 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爲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 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爲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爲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爲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爲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 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 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第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	
、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	、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	
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	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	
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	之交易契約及本條第二項所稱之結	
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	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	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	
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	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	
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外有價證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	
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	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	
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	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	
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	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	
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	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	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	
方式發行者。	方式發行者。	
前項及本程序所稱之結構型商品,	前項及本程序所稱之結構型商品,	
【係指銀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	係指 <u>本</u> 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	調整用詞。
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	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第三條 本行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三條 本行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	配合金管會組
業務應符合之條件	業務應符合之條件	織調整更名,
一、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7 4 7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訂條文。
業務,應檢具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	業務,應檢具金融監督管理委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	
)規定之申請書件,向該會申	之申請書件,向該會申請核准	
請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	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	依據金管會修
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査作業	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査作業	訂之「銀行辦
規範	規範	理衍生性金融
(以下略)	(以下略)	商品業務應注
二、交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各		意事項」第七
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	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除	點,規範銀行

#### 文 原 條

本條第三項相關商品應先向金 管會申請並獲核准辦理外,其 餘衍生性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金管會備 杳:

-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商品特性說明書。
- (三)風險預告書。
- 三、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 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後, 尚須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 開辦:
  - (一)涉及與適用台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 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有 關之商品,且金管會尚未 核准任何銀行辦理。
  - (二)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 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 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且金 管會尚未核准任何銀行辦 理。
  - (三)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 外匯商品。

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商品,金 管會於核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 ,交易單位於申請書件、商品 特性說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 及風險預告書送達金管會之次 日起十五日內,金管會未表示 反對意見者,即可逕行辦理。 但交易單位行不得於該十五日 期間內,辦理所申請之業務。 本項第三款商品之許可逕向中 央銀行申請。

修 訂 後 條文

本條第三項相關商品應先向金 辦理涉及與適 管會申請並獲核准辦理外,其|用臺灣地區與 餘衍生性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 大陸地區人民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金管會備 關係條例及依 杳:

- (一)法規遵循聲明書。
- (二)商品特性說明書。
- (三)風險預告書。
- 三、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交|生性外匯商品 易單位經董事會核准開辦後, 尚須事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得逕向中央銀| 開辦:

該條例所定之 相關法令有關 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亦屬衍 業務之管理, 行申請許可, 配合修改相關 條文。

說

明

(一)涉及從事衍生自國內股價 |調整項次。 暨期貨交易所有關之現貨 商品及指數等契約,且金 管會尚未核准任何銀行辦 理。

(二)涉及須經中央銀行許可之 外匯商品。

本項第一款商品,金管會於核 准第一家銀行辦理後,交易單 位於申請書件、商品特性說明 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 告書送達金管會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金管會未表示反對意見 者,即可逕行辦理。但交易單 位不得於該十五日期間內,辦|刪除贅字。 理所申請之業務。本項第二款 配合調整。 商品之許可逕向中央銀行申請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	第五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	調整用詞。
營策略	營策略	
一、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工具,	一、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工具,	
<u>以</u> 滿足客戶避險需求。	<u>及</u> 滿足客戶避險需求。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六條 風險管理	第六條 風險管理	配合本行內部
(以下略)	(以下略)	管理需要,將
十三、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十三、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ALCO資金會議
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爲董	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爲董	改名爲資產負
事會核准之年停損總限額,	事會核准之年停損總限額,	債管理會議。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爲實際損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爲實際損	
失達新台幣三億元者;若本	失達新台幣三億元者;若本	
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損失達上開規定之全部或個	損失達上開規定之全部或個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行	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行	
應於每月ALCO資金會議報告	應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會議	
評估結果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報告評估結果並依相關程序	
公告申報。	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 管理制度及作業準則之定	第七條 管理制度及作業準則之定	
期檢討	期檢討	
交易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作業	交易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作業	
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檢討	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檢討	
所負責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	所負責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投資	
業務之管理制度及作業準則,呈報	業務之管理制度及作業準則,呈報	
董事會,以令董事會評估相關管理	董事會,以令董事會評估相關管理	
制度及作業準則是否有效運作,所	制度及作業準則是否有效運作,所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	調整用詞。
範圍。	範圍。	
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	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	因應其他法令
定義及區別	定義及區別	可能對專業客
一、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	一、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所稱專業	戶及一般客戶
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	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	有其他規定,
條件之一者:	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酌修文字。
	者: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	(一)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	
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	
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	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	
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	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	
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	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	
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	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	
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	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	
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	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	
、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	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經 <u>金管會</u> 核准之機構。	配合金管會組
<u>會(以下簡稱本會)</u> 核准		織調整更名,
之機構。		修訂條文。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	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	
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	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	
或基金。	或基金。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爲專	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爲專	調整用詞。
業客戶之自然人:	業客戶之自然人:	
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1・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	
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	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	
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	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	
萬元,且於 <u>該銀</u> 行之存	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	
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	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	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	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	
から と	・・・・・・・・・・・・・・・・・・・・・・・・・・・・・・・・・・・・	
2.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	2.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 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3.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	3.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	
3·各户元分 了	3.各户元分了解或行與导 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	
表各广进门们主任亚融 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	未各户進刊和主任並融   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	
/ 門心既有局等未合厂。	/ 門心既有局等未合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	(四)	簽訂信託	:契約之信託業		(四)	簽言	丁信訊	<b>毛契約</b>	力之信託業		
	,	其委託人	符合第二款或		!	,其雾	託人	、符合	第二款或		
	第	三款之規	定。		Š	育三壽	欠之規	記定。			
L)	人上名	·款有關專	業客戶應符合		以上名	子款有	關博	業物	7戶應符合		
Z	2資格	條件,應	由營業單位R		之資材	各條件	丰,應	医由卷	紫單位R		
N	<b>/</b> [盡合	理調査之	責任,並向客		M盡信	5理訓	問査之	2責任	E,並向客		
F	取得	合理可信	之佐證依據。		戶取得	身合理	即可信	記位	:證依據。		
二、所	<b>f稱</b> 一	·般客戶係	指中華民國境	_`	所稱-	一般智	子戶係	指中	7華民國境		
內	引之法	人與自然	人,且非屬專		內之法	去人身	具自然	太人,	且非屬專		
業	常客戶	者。			業客戶	≦者。	,				
三、中	<b>月華</b> 日	國境內之	專業客戶除專	三、	中華月	民國均	意內之	2專業	常戶除專		
業	<b>纟機</b> 楫	投資人外	·,得以書面向		業機構	<b></b>	<b></b>	卜,得	引以書面向		
鈕	2行要	求變更爲	一般客戶。		<u>本</u> 行嬰	夏求變	變更怎	多一般	客戶。		
第十四	1條	維護客戶	權益	第十	一四條	維護	養客戶	權益	ì	配合四	<b>本行內部</b>
(以下	'略)			(1)	(下略)					作業領	管理要點
四、營	業單	位RM推	廣衍生性金融	四、	營業暨	₿位R	M推廣	重衍生	:性金融商	之修訂	丁,銷售
商	5品業	務,應依	據風險管理部		品業務	务,歷	医依据	象 <u>金</u> 屬	<u>域交易</u> 部訂	衍生性	生商品之
<b>1</b>	丁定之	: 「 <u>衍生性</u>	金融商品交易		定之_	「衍生	三性 🖸	法融商	品適合度	客戶層	屬性及金
<u>信</u>	言用風	【險控管作	<u>業要點</u> 」 <u>第一</u>		作業勢	三點到	_之規	見範 <u>勢</u>	<u>理</u> ,填載	融商品	品適合度
<u>修</u>	系關方	除解客戶	if (Know your		相關表	是單,	評估	占所推	推廣之衍生	改依	「衍生性
<u>C</u> 1	uston	ner)制度	之規範,填載		性金融	独商品	對客	戶之	2適合度。	金融商	新品適合
_	「衍生	性金融商	品業務客戶訪	(上	(下略)					度作業	業要點」
<u> </u>	<b>於紀鈞</b>	<u>表」</u> ,評	估所推廣之衍							之規範	節辦理,
			客戶之適合度							修訂材	目關條文
	其內	容至少應	包括衍生性金							0	
<u> </u>	由商品	屬性評估	及客戶屬性評								
			客戶之投資經								
			交易目的、商								
		V 1 V 1	交易該項衍生								
		商品之適	i <u>當性</u> 。								
(以下											
第十六	、條		股權衍生性商	第十	一六條	<i></i>		4/42 4 1 1	植衍生性商		
			股權結構型商						雄結構型商		
		品業務應	注意事項				美務應	慈注意	事項		
(以下	「略)			(上	(下略)						

八、交易單位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 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爲上市櫃 之股票,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 契約,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 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 就其借券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 本行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 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 ,或先辦理圈存,嗣後交易單 位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 撥至澼險專戶。

> 交易單位融券賣出之標的證券 若爲上市櫃之股票,應於非屬 關係企業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 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 該等帳戶資料函報臺灣證券交 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 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並 應參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 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帳 戶開立條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所稱出借契約,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 量、期間及費率。
-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 之方式。
-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 銀行補償出借人權息價 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 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 補償日)。

八、交易單位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 券賣出之標的證券若爲上市櫃 之股票,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 契約,由出借人透過往來證券 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 就其借券股數申請全數匯撥至 本行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 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避險專戶 ,或先辦理圈存,嗣後交易單 位再依其避險需求分批申請匯 撥至避險專戶。

交易單位融券賣出之標的證券 若爲上市櫃之股票,應於非屬 關係企業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 公司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並將 該等帳戶資料函報臺灣證券交 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前揭信用交易帳戶之開立,並 應參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各證券金融公司「融資融券 業務操作辦法」及「信用交易帳 戶開立條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所稱出借契約,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 量、期間及費率。
- (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 之方式。
- (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 調整用詞。 ,本行補償出借人權息價 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 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 補償日)。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四)雙方約第	定契約到期時,還	(四)雙	方約定勢	2約到	期時,還		
券之方:	式(含得否以現金	券 券	之方式	(含得	否以現金		
歸還之	) •	歸	還之)。				
(五)雙方約第	定違約之處置方式	(五)雙	方約定道	量約之	之處置方式		
與相關	損害賠償事項。	與	!相關損害	<b>F賠償</b>	事項。		
本項所稱標的	的證券持有者,不	本項所	稱標的證	登券持	育者,不		
得爲證券交	易法第二十二條之	2 得爲證	券交易法	去第二	十二條之		
二第一、三四	項所規範之對象。	二第一	、三項所	斤規範	泛對象。		
第二十一條 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第二十一條	条 國際	金融	業務分行		
((	OBU)辦理衍生性郐	Ž	(OBU)	)辦理	衍生性金		
南	曲商品之業務規範		融商	品之美	業務規範		
(以下略)		(以下略)					
二、OBU分行辦理	自外幣信用違約交換	A CBU分行	<b>于辦理外</b> 負	幣信用	月違約交換		
(Credit De	efau1t Swap)及外	(Cred	lit Defau	ı1t Sv	wap)及外		
	7選擇權(Credi				(Credit		
Default Opt	tion)業務,應位	Defau1	t Option	n)業	養務,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_		定辦理:				
	•						
		-					
	十萬元之境外法人			も元之	2境外法人		
	K /- H   H   A   A   A			-> m l=	100 7 15 40		
		·					
		•					
•							
	* 1 1/11/2 *1 1/11/ == *			.,			
		`					
•							
	三川文田州董事 三以上決議概括授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泉業 以第 等 本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交所及產元臺爲本,之條象 1.	易稱最超,幣限行且利件,應上四已經董對之近過且一。如合害不並經董分研董事象專一等資千一爲約關得應董事之擬事出以業其何才產	从类阴道 \$P\$   言系爱、下出三内含居第機財新額元 用用人於下會席以部三及三權務臺超之   風實者其帳三及上作分出	項投報幣過境 險體,他是分出決業之席議第資告五等外 承爲其同辦之席議規二董概一人總千值法 擔本交類理二董;範以事括款,資萬新人 者行易對:以事其,上四授		

原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權經理部門	依該作業規		權經理部	阴門依	該作業規		
範辦理者,	視同符合規		範辦理者	首,蒋	見同符合規		
定。			定。				
2.本行應依據	信用風險預	2	.本行應依	<b>炫據信</b>	信用風險預		
估之潛在損	失額度部分		估之潛在	E損失	·額度部分		
,徵提十足	· 擔保,並比		,徵提⊣	一足擔	<b>聲保,並比</b>		
照利害關係	《人授信,列		照利害團	<b>褟係人</b>	、授信,列		
, ,,,,,,,,,,,,,,,,,,,,,,,,,,,,,,,,,,,,,	控管;擔保				控管;擔保		
	合交易契約				f交易契約		
	、合約信用資				的信用資		
	nce Asset)				e Asset)		
	且以現金、				L以現金、		
	·銀行可轉讓				<b>限行可轉讓</b>		
, 9,,,,,	中央銀行儲		, _,,,,,,	•	中央銀行儲		
	券及銀行定				· 及銀行定		
期存單等爲		<> 1	期存單等				
(三)本行應衡平考					量預期報酬 5月147/1478		
、各項風險及					で易條件等		
資訊,不得僅 第 <b>期</b> 之后用额		_			人合約信用		
實體之信用評				•	等級為唯		
一評估因素,	, , , , , , , ,				<b>人確實落實</b>		
風險控管作業 (四)所涉會計處理		•	【險控管/ 系述愈計県		衡量與揭	依據102	04 11
					関 <u>単</u> 照 管 認可之	金管銀	
報應符 百 <u>數 接</u> 報第三十四號			_		質的 関(IFRS		
· 另應計提之	_	<del>-</del>	11101111		集則 (IAS		
風險性資產之		<u>/</u>			型 (1/10)	相關條	
符合「銀行自					提之自有	1日19円12人	^
險性資產之計		•			「 成之 日 行 資産之計算		
及表格」之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左)(百) 方 限行自有資		
)(V)(III 1 (O))					之計算方		
					之規定。		
(五)對於不符前揭	規範內容之	••		–	印第四个		
舊有案件,得	依原契約至				<b></b>		
所定期間屆滿	爲止。	戶	f定期間@	固滿魚	<b>〕</b> 止。		
(以下略)		(以下略)					